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筹划重大事项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奥克股份；证券代码：300082）已于2017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晚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，对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2017年4月10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%股权及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2日开市起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